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涂炤宇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34

電子信箱：chaoyu9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6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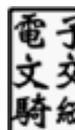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112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(376500000A_1120268670_ATTACH1.doc、376500000A_112026867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各級學校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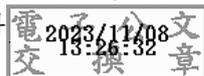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日府授消預字第1120258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7年至111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7.03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
- 三、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內政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惠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請各級學校本諸權責彙整每年1月至12月份執行成果，並填



寫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」（具體填寫112年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），於112年12月27日前以傳真（05-3620525）或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辦函送本縣消防局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線